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莹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捷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捷豹”），实际控制人韩文浩先生、罗秀英女士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莹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5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太平洋捷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韩莹焕先生通过太平洋捷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韩文浩先生通过太平洋捷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罗秀英女士通过太平洋捷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上述股份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莹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捷豹，实际控制人韩文浩先生、罗秀英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作出以下承诺：

1、自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韩莹焕先生、韩文浩先生、罗秀英女士、太平洋捷豹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如在上述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

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